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上证增强，扩位证券简称：上证指数增强ETF)
基金主代码		5628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83,078.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1)本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1%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2)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3)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可于2025年7月16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5年7月17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根据《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02193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3	1.0271	1.03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035,618.37	437,272.42	29,112,191.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007,123.67	87,454.48	5,822,438.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70	0.0550	0.06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6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66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4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42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D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66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66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70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50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D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7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7月1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5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A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10	0165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8	1.06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6,077,608.69	50,209,960.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10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10元；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7月15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锁定持有期。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786,175.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357,235.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37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72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7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高国亮(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公司"或"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高国亮；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1%(计算比例以公司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54,300股后的数量68,887,700股为基数)；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菲菱科思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高国亮	3,380,000	4.91%

注：计算比例以公司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54,300股后的数量68,887,700股为基数。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高国亮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国亮与刘雪英系夫妻关系，本次询价转让前，高国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合计持有菲菱科思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姓名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高国亮	1,040,000	1.51%	30.77%	自身资金需求

注：计算比例以公司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54,300股后的数量68,887,700股为基数。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04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04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lks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22346	东海美丽中国C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301	东海祥龙混合(LOF)A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2519	东海祥龙混合(LOF)C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228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7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85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86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824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A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25	东海鑫兴30天持有债券C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017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A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18	东海合益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C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399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A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400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C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381	东海祥瑞A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2	东海祥瑞C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0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7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债券A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08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债券C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0	东海润兴债券A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01	东海润兴债券C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097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A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098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C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44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A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245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C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99	东海社会安全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平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bstock.com

联系电话：400-820-989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360,000元(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总股本/10=2*226,800,000/10=45,360,000)，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预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的预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2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08*****17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

咨询联系人：洪洁辉

咨询电话：0755-2740288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因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江涛、饶雄、冯劲松、徐骥、党姝婷、曾理民、贺卫、姚宁、李颖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江涛先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张妮、刘胤宏、张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属公司正常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5年7月1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7月11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活动时间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710501	0.25%/年	0.01%/年	自2025年7月11日(含)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如上述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方案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进行咨询。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因董事工作变更和股东工作安排，2025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苏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邝广雄出任公司董事；2025年3月，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邓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陈媛出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周泽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麒麟出任公司董事。

此外，2025年3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詹余引、易阳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吴欣荣、徐佑军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对原董事在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4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与科特迪瓦政府代表签订了《科特迪瓦旱港建设项目"标段1"工程建设合同》，合同总价为254,171,513,300西非法郎(含税)，约合387,481,974欧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本项目贷款协议已生效，即将全面开工建设。项目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宝钢大厦4层5A07，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2号楼17层1706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事宜。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悦6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